

7.12 小微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**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**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**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**）参加**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为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06月10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 (黑龙江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 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	912301990948076647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9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451-86028499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0]BQCG[CS]20220001 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2022-06-09 09:46:24